

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 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投资标的名称: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昌河航空)

●投资金额:中直股份将以现金人民币 5.4 亿元,对全资子公司昌河航空进行增资。增资完成后,昌河航空的注册资本,由增资前的 63,042.2696 万元增至 117,042.2696 万元。(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)

●特别风险提示:此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,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,亦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一、本次增资概述

(一)为推动民用直升机产业发展,大力开拓民用直升机市场,促进 AC313A 直升机研发取证,提升昌河航空的能力建设,逐步将昌河航空打造成为集研发、制造、销售、客户支援、培训、加改装为一体的民用直升机产业基地,并补充昌河航空的流动资金,增强其资本实力,中直股份将以现金人民币 5.4 亿元,对全资子公司昌河航空进行增资。增资完成后,昌河航空的注册资本,由增资前的 63,042.2696 万元增至 117,042.2696 万元。(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)

(二) 2020年12月22日,中直股份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增资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事项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,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增资标的基本情况

(一) 公司名称: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

(二) 法定代表人:徐德朋

(三) 成立日期:2002年12月18日

(四) 公司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

(五)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360200744299981M

(六) 注册地址: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朝阳路

(七) 直升机生产、销售;生产销售其他机电产品、配件及有关物资;经济技术、信息咨询仓储服务;生产、销售普通机械、五金交电、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;水电安装、计量测试;金属制品;金属表面处理、热处理、房屋维修;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、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、仪器仪表、机械设备、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(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);“三来一补”业务;直升机租赁、直升机修理;电磁兼容实验、测试、开发、验证;以直升机(民用)为主的产品售前、售后服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(八) 本次增资前后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:

股东名称	增资前	增资后
------	-----	-----

	注册资本	出资比例	注册资本	出资比例
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	63,042.2696 万元	100%	117,042.2696 万元	100%

注：增资后注册资本金额以最终的注册登记书为准。

（九）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

单位：亿元

项目		2020年9月30日	2019年12月31日
财务状况	资产总额	138.54	144.74
	负债总额	106.90	115.52
	净资产	31.64	29.22
项目		2020年1-9月	2019年
经营状况	营业收入	74.69	90.29
	利润总额	4.15	5.18
	净利润	3.63	4.49

注：2019年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三、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昌河航空进行增资，将进一步推进AC313A民用直升机研发取证，补充昌河航空的流动资金，增强昌河航空的资本实力和运营能力，有利于提升昌河航空发展后劲与经营效益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，对公司目前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本次对昌河航空进行增资后，昌河航空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发生变更。

四、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

增资后，随着昌河航空规模的扩大，对公司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，公司将积极建立风险防范机制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，强化对昌河航空经营活动的管理，做好风险的管理和控制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